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9-04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2,115,1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0,182,596.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22	-	2019/7/23	2019/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沈国荣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人民币;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人民币,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所得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人民币。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33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25-81087102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红利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詹佳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昉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昉毅
任职日期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任职助理教授;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18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6日	2016年6月24日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1日	2018年3月27日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10月17日	2018年3月27日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10日	2018年3月27日
	004768	申万菱信价值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8日	2018年3月27日
	00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3月27日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9月21日	2018年3月27日
	005370	申万菱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4日	2018年3月27日
	36000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11日	-
	003069	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11日	-
	002305	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11日	-
	003704	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5月1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董伟炜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金昉毅先生简历

金昉毅先生,200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2004年获得德国康斯坦茨大学国际企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得德国康斯坦茨大学数量金融学博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在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金融发展研究院任职助理教授;2011年1月至2018年3月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量化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2018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量化投资部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詹佳先生简历

詹佳先生于2008年获得香港科技大学运营管理学学士学位,2013年获得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在忠利保险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分析师;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香港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中国股票主管、投资分析师;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建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组合管理部门代理负责人;2017年1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权益投资部海外投资负责人一职。2018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　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裕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优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李娜女士因身体原因于2019年7月16日起休假,暂离工作岗位拟超过30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娜女士休假期间,上述基金由基金经理凌超先生代为履职。

上述事项已根据法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备案。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7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36
基金交易代码	519736(前端)　519737(后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17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7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及转换入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入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债券代码:143137　债券简称: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邢台投资")持有的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邢台诚达")88%股权和本公司对邢台诚达的债权28,229.8554万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邢台投资持有的邢台诚达88%股权和本公司对邢台诚达的债权28,229.8554万元(挂牌股权和债权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转让挂牌底价为35,200万元,其中88%股权账面价值1,337.82万元,转让底价为6,970.1446万元;债权账面价值28,229.8554万元,转让底价为28,229.855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编号:临2019-020号)。

2019年7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截止挂牌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35,2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孙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27号)

二、交易进展请况

本公司、邢台投资与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截止目前,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共计35,200万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于2019年7月15日向本公司、邢台投资出具了资产交易凭证和产权交易凭证,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交易事项已通过产权交易所相关程序达成交易。

本公司、邢台投资将与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权证变更登记事宜。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标的股权:

转让方:际华(邢台)投资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

标的债权:

转让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甲方

受让方:上海溪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乙方

(二)转让标的:邢台投资持有的邢台诚达88%股权和本公司对邢台诚达的债权28,229.8554万元。

(三)交易价格:35,200万元。

(四)支付方式: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

(五)产权交接事项

(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7月11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七)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凭证》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资产交易凭证》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19-034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全食品"、"公司")于2019年6月至7月,共计收到政府补助13,500,6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232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2,700,000.00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175号),三全食品获得郑州市2018年重大科技创新专项项目资金600,000.00元。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申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补助1,868,400.00元。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广州三全食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政府补助777,50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三全食品全资子公司成都全益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全益")以及天津全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全津")为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福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的规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批准,2019年6月至7月,天津全津收到增值税退税1,246,400.00元;成都全益收到增值税退税6,308,320.00元。上述补助资金已到账。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13,500,620.0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上市公司利润总额13,500,620.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38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7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0	新疆火炬	2019/7/17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2019年6月26日,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进行回复,回复问询时间可能较长,且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7月29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29日12 点 3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6月27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韦昆

联系电话:0998-2836777

联系传真:0998-2836777

邮编:844000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及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28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51.10%,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17.34,动态市盈率为127.53,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航天科技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及7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科技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2.27元,静态市盈率为117.34,动态市盈率为127.53。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07,动态市盈率为32.98。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从6月28日开市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351.10%,期间12个交易日(首日除外)内连续涨停。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国际竞争激烈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全球范围内卫星转发器带宽供给量呈明显上升趋势,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了传统的C、Ku频段资源供给大于需求的情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可能面临主要服务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

(四)高通量卫星市场拓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中国卫通于2017年4月发射的中星16号卫星以及在建的中星18号卫星均为高通量卫星。尽管公司对于高通量卫星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但考虑到新市场前期开发难度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拓展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空间段运营及相关应用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编号:2019-03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市盈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情形,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并购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6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本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不含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盛恒安科技有限公司)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0万元 至 -1000万元	-977.97万元

备注:

1、公司管理层正在与子公司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天津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晟盛恒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查阅调取相关财务资料,目前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管理存在股东权利无法正常行使的情形,不排除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保障公司的股东权利,故本次业绩预告未包含上述三家子公司净利润。

2、公司2018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未通过,公司正在与相关方面积极沟通,不排除将根据沟通情况、依据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相关要求,对2019年半年度相关数据进行调整。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部分财务费用、诉讼支出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将以此为戒,今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67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国土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同在履约的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市场、价格、汇率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风险。

2. 本次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电兴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近日,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洛宁县人民政府就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1,900,000.00元。公司本次公告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项目合同基本情况介绍

1、项目合同名称: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交易对手方:洛宁县人民政府;

3、项目合同规模:本项目预计形成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指标、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规模各约5000亩,最终指标规模以最终验收形成的指标数量为准;

4、项目合同金额:291,900,000.00元;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指标交易止。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内容

在本项目中,北京中电兴发将利用无人机航拍摄影、数据处理等先进技术对洛宁县全域土地后备资源进行基础地理信息采集及潜力分析,挖掘项目潜力,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地后备资源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实施、指标报备及交易等,同时,通过数据分析的深入挖掘,为未来区域时空大数据、智慧城市等业务提供时空数据采集共享服务、动态监测信息产品服务、智慧应用服务等。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亿玖仟壹佰玖拾万元整(291,900,000.00元)。在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前提下,即形成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合格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指标和占补平衡新增耕地指标各约5000亩。

(三)其他

1、洛宁县人民政府有权对北京中电兴发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洛宁县人民政府有权检查监督北京中电兴发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负责完成各部门沟通协调工作,为北京中电兴发开展项目提供帮助与便利;

4、洛宁县人民政府配合协调省、市国土及相关部门并在项目指标确定后及时出售获得款项;

5、负责给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为顺利开展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6、在北京中电兴发配合下完成项目立项与申报工作、项目报备及指标验收工作;

7、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的签订,标志着该项目正式进入建设实施阶段,为公司智慧国土业务打下了更为坚实的基础。公司智慧国土项目以无人机技术、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以智慧城市区域时空大数据应用服务为目标,基于统一的基础地理空间参考,对土地后备资源基础地理信息进行深入挖掘、综合分析、展示和应用。该项目合同的签订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国土等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促进公司在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商,拥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在资金、人员、技术、资质等方面具有强大综合实力,完全具备后期合同的履行能力,确保合同正常履行实施。

该合同总金额为291,900,000.00元,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89%,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目合同的正式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洛宁县土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2、北京中电兴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